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苏博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69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680.00 万元，发行费用 1,332.87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68,347.13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69,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347.13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7,867.02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483.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3.00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9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二）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发行费用1,371.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8,628.1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28.10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7,616.29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8,643.2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643.2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8.74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471.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939.2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一）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0年4月23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沙伟、易博杰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募集结余资金48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804	已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301497658	已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701520254	已销户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476774395054	已销户

## （二）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2年7月24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

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明杰、易博杰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营业部	528777934172	10,980.70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200001562	58,111,253.3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125903004810608	72,403,787.4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8110501013402006202	100,900,974.3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3002406939	97,965,491.43	活期存款
合计		329,392,487.2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苏博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苏博特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苏博特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苏博特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合计 1.2 亿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苏博特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苏博特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苏博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苏博特将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结余资金 48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苏博特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苏博特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苏博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苏博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苏博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明杰  
周明杰

易博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4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9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	否	38,860.00	38,860.00	38,860.00		38,8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否	13,820.00	13,820.00	13,820.00		13,850.53	-30.53	100.22	2020 年 9 月	4,789.9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667.13	15,667.13	15,667.13		15,985.19	-318.06	102.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347.13	68,347.13	68,347.13		68,695.72	-348.5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310045 号), 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已完成置换 16,283.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度将募集结余资金 48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业绩承诺期至 2021 年度结束，故 2023 年度不适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1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2,548.52	7,745.73	-9,754.27	44.26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53.06	8,950.03	-10,049.97	47.11	2022 年 9 月	799.13注 3	否	否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4,768.53	5,432.73	-5,767.27	48.51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273.10	1,289.55	-7,210.45	15.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22,899.94	-900.06	96.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643.21	46,317.98	-33,682.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45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8,585.8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合计 1.2 亿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已使用的票据尚未置换。</p>

注 2：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2023 年 10 月底才达到竣工状态，2023 年还在进行试生产，还未开始产生效益。

注 3：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含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